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66号

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725908831

地址：山阳县漫川关镇前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阮关峰

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XSZQ-7标段二工区驻地建有一套日处理5吨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该设施由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现场检查时，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设施下方建设有两个化粪池，其中一座化粪池内架设有一台污泥泵，污泥泵接有一根直径8cm的塑料管道通往驻地围墙外沟渠边，管道内有残留污水。经询问得知，2023年11月6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由于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进水泵堵塞，造成一座化粪池满溢，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谢明发现后，架设污泥泵、连接管道将化粪池内部分生活污水抽排至驻地东北侧沟渠内。经现场测量，架设污泥泵的化粪池长约1.8米、宽约2米，化粪池内液面下降高度约1.2米，可以测算出排水量约4.32吨。山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对污泥泵外接塑料管道内残留污水和管道排水口上、下游沟渠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泥泵外接塑料管道内残留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为400毫

克每升、氨氮为 92.4 毫克每升，管道排水口上、下游沟渠水质变化明显。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谢明；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阮关峰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谢明；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谢明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谢明；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谢明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8 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谢明、王超；拍摄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11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检查对象为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 7 页（2023 年 11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陕西段 XSZQ-7 标段二工区工区书记郭冬冬、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理谢明，证明该公司为责任主体，以及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环境保护协议（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十高铁项目二工区与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明确环境保护

责任)；

9. 商洛市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山环监测字（2023）第124号）及送达回证。

绍兴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74号），告知你公司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条：“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违法事实为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的，处罚幅度为10至15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